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28日下午14:50在公司十二楼1216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06人，代表股份258,236,759股，占总股本的22.425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246,732,5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.426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，代表股份11,504,23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9991%。

会议由董事长徐自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/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二) 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同意 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
1、《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	246,862,622	95.5955%	11,361,837	4.3998%	12,300	0.0047%	通过
2、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252,519,959	97.7862%	5,716,800	2.2138%	0	0.0000%	通过

(三) 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本次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同意 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1、《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	49,449,684	81.2999%	11,361,837	18.6799%	12,300	0.0202%
2、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55,107,021	90.6011%	5,716,800	9.3989%	0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宁、杨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泰和泰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09 月 28 日